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文旅广体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负责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市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的培养，开展技能培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的体制机制创新。协调、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二）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和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市场。

(三)负责权限内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领域的行政审核、审批工作。

(四)负责全市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深入实施相关惠民工作，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产业，促进各门类产业事例发展工作。负责全市体育彩票的发展管理工作。

(六)指导、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推进广播电视台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动智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发展。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台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七)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艺术门类、各艺术品种发展。

(八)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协调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全市文物安全责任落实。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考古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研项目工作。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

(十)管理、指导全市性的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活动。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资源的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负责组织大型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体育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和全市文化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

(十二)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台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广播电视台广告播放。

(十三)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负责对广播电视台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

(十四)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监督指导体育总会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社团的资格审核。

(十五)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统筹规划全市体育竞赛、竞技运动项目的设置和重点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协调全市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规划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

作，负责全市青少年竞技体育人才的培训和输送。协调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工作。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开展体育科研。

（十六）管理、指导全市文化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监查督办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旅游等市场的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扫黄打非”工作。

（十七）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科、公共服务科、产业发展科、科技科、艺术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科、文物保护与考古科、资源开发科（全域旅游推进科）、推广交流科、广播电视科、网络视听与宣传管理科、群众体育科、竞技体育科、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516 人，在职人数 489 人，其中在岗人数 489 人；离退休人数 247 人，其中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239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和株洲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株洲市

文化艺术创作中心、株洲市图书馆、株洲市文化馆、株洲美术馆（株洲画院）、株洲博物馆（株洲市考古研究和文物保护中心）、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株洲市文化园管理处、中央电视台株洲转播台、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株洲市学校业余体育训练指导中心、株洲市老年体育协会、株洲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株洲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株洲市文化产业指导办公室（账务合并在局机关）、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账务合并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3667.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132.72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34.9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8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预算编制人数比上年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二是项目增加，项目经费上涨。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3667.66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49.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3.6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57.9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8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2 年预算编制人数比上年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二是项目

增加，项目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667.6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10733.54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78.53%；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2934.1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21.47%；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全民健身路径及器材购置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路径及专用器材购置；社会场馆免费开放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运营补助；文物保护专项 1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古迹应急排险及小型修缮工程；备战省运会专项 174 万元，主要用于备战省运会日常训练保障经费；免费开放市级资金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经费；24 自助书屋及流通点运维费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市图书馆的 24 小时书屋图书配送及运行维护经费；传统节日活动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在春节、元宵节、中秋节、国庆节举办丰富多彩的大、小型的传统节日活动，提升城市品质，增强爱国文化，提高市民满意度；株洲市文化市场监控中心运营维护（视频传输）专项 20 万元，主要

用于市辖区网吧等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与指挥平台的视频传输对接；助学金专项 801.6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点运动员训练，提高竞赛成绩；举重、水上运动项目市县共建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与攸县第三中学共同建设举重、水上项目，促进项目发展经费；株洲市老年人体育运动竞赛交流活动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承办和参加全国及省市级的有益于身心健康的体育活动及体育竞赛项目，其中包括门球、钓鱼、柔力球、气排球、广场舞、地掷球、象棋、围棋、桥牌、健身球、太极拳（剑）、健步走、乒乓球、飞镖及承办全国老年体协交流会议和市老年体协会议；剧场维修及设备维护更新专项 16 万元，主要用于周末剧场维修改造；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 24 万元，主要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送戏下乡补助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文艺惠民活动，安排演出场次进校园、进偏远贫困村做好惠民演出；博物馆免费开放专项 568.48 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对外免费开放产生的各项支出；文物征集专项 24 万元，主要用于丰富馆藏以及对外展出文物的需求而产生的文物征集费；美术馆名家作品收藏与保护专项 80 万元，主要用于美术馆名家作品收藏与保护；业余团队扶持专项 56 万元，主要用于对业余团队的扶持；图书资料购置专项 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馆的图书购置及数字资源的建设；城市书房及分馆运维专项 3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书房与分馆的维护运转；读书活动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读者活动的展开；“我们的节日”系列文化活

动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营造传统佳节氛围，完成元宵、中秋、七夕、端午、重阳节系列文化活动；优秀剧目创作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艺创作工作，创作、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为群众提供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文化服务；政府文化惠民工程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演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运转类）共安排 288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9.53 万元，上升 7.0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56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92.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95.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72.3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3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

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667.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33.54 万元，项目支出 2934.1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17.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7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24.7 万元，主要原因：2022 年“送戏下乡”任务增加，有三台大客车，维修和行驶成本较高，增加了公务用车运行费。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8 万元，主要是全市文旅广体系统工作会议，100 人，经费 1 万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年度工作会议，40 人，经费 0.64 万元；全市文化市场创文动员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300 人，经费 0.36 万元；株洲地区图书馆工作会议，50 人，经费 1 万元；阅读推广表彰会议，人数 100 人，经费 2 万元；拟举办湖南省智慧博物馆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人数 70 人，经费 3 万元；培训费 12.34 万元，主要包括财务人员

业务培训，9人，经费0.34万元；开展消防培训，一年约2次，预计人数30-50人，经费1万元；外出考察学习培训，一年约3-5次，预计人数20人/次，经费1万元；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骨干以案实训，5天，预计人数8人，经费1万元；传承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预计人数147人，经费3万元；用于开展假期培训，内容为少儿、成人朗诵培训5期（每期10课时），每期人数50人，经费1万元；组织株洲地区图书馆工作人员业务培训，6天，人数40人，经费3万元；组织博物馆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人数24人，经费2万元；2022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

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